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

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

甲 方：卢氏县自然资源局



乙 方：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

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5 月 6 日

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卢氏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

本合同就卢氏县自然资源局（下称“甲方”）委托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（下称“乙方”）完成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的服务事项，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，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1. 年度变更。做好卢氏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外业实地举证、内业平台填报、数据上图、自检和数据库建库、质检工作，并对本区域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；全面掌握 2023 年度地类、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，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，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并积极落实对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结果的整改等工作。

2. 日常变更。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有关工作要求进行，主要程序内容包括资料收集、调查举证、平台填报、矢量上图等工作。

第二条 服务要求

1. 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。

2. 服务周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。

3. 资质要求：

(1) 供应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（需包含以下专业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）；

(2)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（土地管理或测绘类）高级（含）及以上职称。

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

(一) 甲方职责

1. 提供卢氏县的变更调查基础数据、图件和项目要求。
2. 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。
3. 提供项目经费，并监督、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。按本协议书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协作费。

(二) 乙方职责

1. 按照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。
2.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，并按甲方项目管理规定组织项目实施，按期提交项目成果，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3. 因乙方技术原因造成的数据库更新成果未通过上级部门检查的，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返工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经费支付

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：

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 ¥1539000.00 元（人民币 壹佰伍拾叁万玖

仟元整)。“一上”数据成果提交后,支付合同价款的60%;“二上”数据成果提交后,支付合同价款的20%;待第三季度日常变更数据提交后,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
第五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

1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。
2.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。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、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,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。

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、变更与终止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,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,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,并及时通知甲方。
3.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,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4.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,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保留索赔权。
5.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全部验收合格,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,合同终止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,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。具体规定如下:

1.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、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,

由甲方负担。

2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回全部项目协作费直至解除合同。

3.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以后，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提请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。仍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应增加补充条款。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

单位名称：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

详细地址：

经 办 人：

单位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（签\章）：



2024年 5月 6日

乙方

单位名称：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

详细地址：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18 号

经 办 人： 熊广成

单位电话： 18638288319

开户银行： 建行郑州自贸区分行

账 号： 41050180360809777888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（签\章）：



年 月 日